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2022/23）

申請須知

背景

1. 為促進香港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自2013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制定共同的願景、使命及目標，並為此推行一項名為「T-卓越@hk」的大型計劃，當中涵蓋八個重點項目¹。
2. 「T-卓越@hk」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為「T-分享」，而教育研究獎勵計劃（下稱「教研計劃」）屬於「T-分享」之下的項目。

目的

3. 教研計劃旨在鼓勵教師進行教育研究，以嘗試、改良及分享創新或有效的教學法；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及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推廣教育界的教研風氣。

申請資格

4. 所有任教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幼稚園（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國際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除外）的全職常額教師²³均合資格參與教研計劃。
5. 在提交研究報告的截止日期前，參與教師須在同一學校／幼稚園擔任全職常額教師。

名額及獎金⁴

6. 教研計劃（2022/23）設有20個名額。研究報告一經接納，研究團隊可獲港幣10,000元獎金⁵及證書乙張。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會挑選部分報告收錄在網上發布的教育刊物。

申請手續及遴選

7. 教研計劃（2022/23）將於2022年10月3日至31日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的教師須於截止日期（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提交申請表及研究計劃書。申請須獲申請人所屬學校／幼稚園的校長推薦。

¹ 八個重點項目分別為：T-標準⁺、T-數據集^{PD}、T-培訓^β、T-瀏覽^{24/7}、T-專能³、T-分享、T-表揚及T-橋樑。

² 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而言，「常額教師」指校內的正規教學人員。

³ 如教師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主要研究員須為全職常額教師。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的教師則須為全職常額教師。

⁴ 如遇下列情況，教育局會考慮取消獲獎教師的身份：

(a) 獲獎教師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或

(b) 獲獎教師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信。

教育局會就每個個案作出建議，並由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接納通過。

⁵ 獲獎的研究團隊須自行決定各組員如何分配獎金。

8. 申請人可自訂教育研究的主題，例如學生學習、教學方法、教學工具／材料、課堂互動、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及學生支援等。教師亦可參考優質教育基金 (www.qef.org.hk) 的優先主題。
9. 合資格教師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提出申請。
10. 各研究團隊的成員不可多於五名任教於同一學校／幼稚園的教師。研究團隊須選出一位主要研究員作為與秘書處溝通的聯絡人。研究報告一經接納，獎金亦會存入主要研究員的帳戶。若主要研究員退出，其空缺只可由申請表上列出的其他研究員填補。
11. 在同一學年內，每名教師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而每所學校／幼稚園只可遞交最多兩份申請。
12. 申請表須連同研究計劃書一併提交，有關申請將交由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評審。入選的研究團隊須展開其研究計劃，並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的教育研究報告。報告以6 000至8 000字為限（包括附錄及參考文獻）。工作小組將根據研究計劃的執行細節、研究數據的討論及分析、語意表達、對教育專業的貢獻等多項因素，評審接獲的報告。

簡介會

13. 工作小組會為有意參加教研計劃的教師舉辦粵語簡介會，交代當中細節。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6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4樓W422室

14. 有意出席簡介會的教師可於2022年7月20日或之前登入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課程編號：PDT020220049）。

承諾

15. 在提交研究報告前，研究團隊須確保該報告未曾亦不會交由其他刊物發表。研究團隊亦須作出聲明，表明研究報告為原著，而所引用的資料均清楚註明出處。如發現報告侵犯版權，有關教師的獲獎身份將被取消。
16. 研究報告一經接納，其版權亦自此轉交秘書處所有。秘書處保留作出編輯改動及出版有關報告的權利。

查詢

17. 如對教研計劃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3698 3698與秘書處聯絡。